

三类信息,三类理论,三类标准,三类真理(一)^{*}

赵心树

(北卡罗来纳大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心,美国 北卡罗来纳州)

摘要:信息有三类:1、价值目标类,即关于个人或集体的最高目标的信息;检验这类信息的最终标准是目标主体的主观感觉。2、描述解释类,即关于客观外界的信息;检验这类信息的最终标准是客观事实。3、建议主张类,即关于行动选择的信息;检验这类信息的最终标准是行动结果是否实现了既定目标。理论乃较为复杂或意义较为重大的信息。真理乃优秀的理论。像信息一样,理论与真理均可分为上述的三类。

关键词:信息三分;三类理论;检验标准;真理类别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35X(2004)03-0029-08

在《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书稿中,我提到,此书属于“建议主张性”的研究,其目的与逻辑不同于其他两种研究,即“价值目标性”的和“描述解释性”的研究。本文的目的就是进一步讨论三种信息的分类以及各种信息的检验标准。为了说明这些讨论与传统哲学理论的关系,本文还将界定“信息”概念与两个常见概念“理论”与“真理”之间的异同重合。

一、三种信息

社会学家说,人类进入了信息时代。经济学家说,信息业是当代经济的龙头。可是,什么是信息呢?我们说,手写下的是信息,嘴说出的是信息,报纸印着的是信息,电视发布的是信息,因特网传递的是信息,光盘存储的是信息,基因遗传的也是信息。这些都没有错。但是,这些举例说明还不能使我们足够全面、确切地了解“信息”概念。我们需要一个关于信息的定义。

或曰:“信息是符号与意义的组合”。“符号”的意义较直观,因而易于理解,例如中文汉字、英文语词、口语发音、哑语手势、基因组合,都是“符号”。“意义”的意义就要抽象得多,也难解得多。本文的任务,从一个侧面说,就是给这“意义”分类,分成以上谈到的“价值目标”、“描述解释”和“建议主张”这三类,然后分别对它们进行观察分析。

信息的“意义”,是相对于人而言的;这儿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一群人,一国人,也可以是全人类。

每个人或集体,如政党、社会集团、民族、国家、整个人类等,时刻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追求着各种各样的目标,如某种主义,某种宗教理想,某项职务、职业、或地位,某种荣誉,或金银钱财,声色玩乐,……等等。在这些目标中,有些只是为较高一层目标服务的手段,而这较高一层的目标又是为了更高一层目标服务的手段,……。如此形成由一系列目标组成的“目标链”,这同时又是由一系列手段组成的“手段链”。如某人想买一本书,买书是为了复习数学,复习数学是为了参加和通过考试,考试是为了进入大学,进入大学是为了把自己培养成才,把自己培养成才为了……。

在这一类“目标链”的顶端,总有一些“最高”的目标,它们要求人们的行为为它们服务,而它们自己则不再为任何其他目标服务了。

这就是第一类信息,即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

“一切为了利润。”“一切为了人民的幸福。”“我一定要使自己的事业成功。”“我们应当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这就像一个旅人,他总得告诉自己:我的目的地是哪里?是上海,是北京,还是武汉?

英语中常把最高目标称为 value,把成套的最高

* 收稿日期:2004-02-08

作者简介:赵心树(1955-),男,上海人,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心副主任,终身教授,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政治学、传播学、哲学等研究。

目标称为 value system,中文作者往往将之译为“价值”、“价值观念”或“价值系统”。所以,我们也可以把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称为“价值目标类的信息”,或称“目标愿望类的信息”。

为了实现最高目标,人们需要不断地观察客观现实:世界是怎样的?我,或者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是处于怎样的地位?有哪些通向目标的途径?这就如那位旅人,他不但要知道自己的目的地,而且还要搞清楚:自己周围的情况是怎样的?自己处于哪个位置?通向目的地的道路有哪几条?哪条路长,哪条路短?哪条路好,哪条路糟?哪条路可以走车,哪条路只能步行?……,等等。

这就是第二类信息,即关于客观外界的信息。这种信息又可分两种,一种是简单描述事实的,如:

“地球是圆的。”“我公司的销售又有增长。”“美英联军占领了巴格达。……”

另一种是解释因果关系的:^[1]

“低温会造成庄稼歉收。”“高利率导致低消费。”“提高产品质量可以增加销售。”……。

这种信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直接影响人们的预测与决策,其准确性直接影响人们的行为的恰当。

这样,我们也可以把关于客观外界的信息称为“描述解释类的信息”。

有了一定的目标和对客观外界的一定的了解之后,人们就要以此为根据去选择行动方案,以实现自己的目标。这样,就有第三类信息,即关于选择行动的信息:

“我们应该进行体制的改革。”“国家银行应该提高利率。”“我国应该增加内需。”……。

就如那位旅人,不但要明确目标,不但要看清道路和自己的位置,而且应该根据这两条信息来做出选择:走哪条路?走着去还是坐车去?……,等等。

关于选择行动的信息,都以建议主张命令要求的形式出现,所以也可以被称为“建议主张类”的信息。

确立目标 - 判断现实 - 采取行动,这是任何个人,任何集团,任何国家以至整个人类都逃脱不了的一个普遍规律。个人、集团、国家、人类的全部活动,实际上都可以被看作是由许许多多大小不一的“目标 - 判断 - 行动”环所组成的。目标和判断导致相应的行动。

如果行动的结果实现了既定目标,行动者又会产生新的目标,并根据已有的和新补充的关于客观

外界的判断采取新的行动。如此往复,以至无穷。

如果行动以后并没有实现既定目标,行动者就会放弃原有的目标而树立新的目标,或简单修正原有的目标,或保持原有目标而修正自己对外界的判断,或保持原有目标和判断而修正自己的行动。这样又产生一个新的环,……。这也是一个无限的过程。

二、信息三分的历史痕迹

中国人至少在两千五百年前就已经意识到了三分信息的需要。当然,由于当时的环境条件,古人的理解不可能像今人那样精细明确,在表述上更不可能使用今天的语言符号。

孔子(零前 550 - 478) 曾反复使用“仁、知、勇”的概念,如“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等等。

“仁”可被解释为一种人生目标。据《论语》记载,“樊迟问仁,子曰:爱人。”^{[2] \](P53)}孔子又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3] \](P33)}这儿的“爱人”、“立人”、“达人”都不是为了功利,即服务于其他目标的手段,而是目标本身,恰如孔子所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4] \](P26)}许多学者指出,“仁”是孔子思想的中心概念之一。据蔡尚思的统计,《论语》言仁者凡五十八章,仁字出现一百零五次。^{[5] \](P71 - 86)}

“知”可被解释为对客观外界的了解。孔子认为“知”是可以通过学习而实现的:“好学近乎知。”^{[6] \](P9)}孔子又认为“知”是可以通过复习与拜师而增进的:“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7] \](P6)}重要的是,孔子把“知”看作是实现“仁”的条件:“知者利仁。”^{[8] \](P13)}“知”是孔子思想中的另一个重要概念,在《大学》、《中庸》、《论语》等著作中,关于“知”以及与“知”紧密相关的“学”的论述几乎随处可见。

“勇”可被解释为面临风险时采取行动的意愿。而行动是实现特定目标的手段。与仁慈正义的目标相匹配的“勇”,是仁慈正义的“勇”;与卑微仇恨的目标相匹配的“勇”,是卑微仇恨的“勇”。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孔子对“勇”的倡导和赞扬是有限度、有条件的:“君子以义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9] \](P76)}所以孔子“恶勇而无礼者。”^{[9] \](P77)}

由此看来,孔子在他的思辨活动中至少已隐意识地意识到了有必要区分关于目标、关于外界和关于行动的三种信息,有必要对它们分别进行考量和论述。

这种区分似乎帮助孔子注意到了三者之间的联系。他说：

“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莅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10](P68)}

孔子显然主张“知、仁、庄、动”之间的协调。若把“庄”和“动”理解为行动，或可推测，早在两千五百多年前，在有关目标愿望、知识判断和行动决策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上，孔子的思想已接近于这样的一种理解：单有广博深刻的知识（知及之）而没有一个仁慈博爱的目标（仁不能守之），或者知识、目标兼备兼善（知及之，仁能守之）而行动有悖于目标或知识（不庄以莅之或动之不以礼），都不能得到理想的结果。

对于信息三分的感悟，并非中国人的专利。

在公元前十二世纪至公元前三世纪之间的漫长岁月中渐次成形的犹太教《圣经》即天主教《旧约圣经》^{[11](P147-148)}中大量使用了“真”(true)、“善”(good)、“美”(beautiful)的概念。由犹太人耶稣(Jesus, 约公元零前3 - 约公元65)及其门徒在公元一、二世纪制作的《新约圣经》^{[11](P354-355)}继承了传统，多次使用这三个概念。基督教与《旧约》、《新约》虽然起源于中东的犹太文化，却在后来成为统治欧洲的宗教及其《圣经》，从而对整个欧洲的文化意识产生深刻影响；对真、善、美的追求也随之成为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并随着手持圣经的传教士与肩扛枪炮的殖民者而散布五洲四海。

在近现代，在宗教以外的领域，欧洲的孔多塞(Jean Antoine Condorcet, 1743 - 1794)与韦伯(Max Weber, 1864 - 1920)都曾讨论过真、善、美的概念。^[12]在当代中国，不少作者认为真善美概念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部分。许多作者主张追求真善美的统一，^{[13](P6-9)}而甘阳则提出这三者不应该也不可能统一。^[13]

古今中外，在许多作者的笔下，所谓“真”，就是人的认识与客观外界相一致，或称“思维与存在的关系”^[14]的一种。遵循这样的传统，我们可以把“真”看成是本文所说的“描述解释类信息”达到最佳时的状态。换言之，这类信息中的优良者就是真的，拙劣者就是假的。

“美”通常包含文学艺术和美学意义上的美，如文字的美、绘画的美、建筑的美、人体的美，等等。但是，许多作者笔下的“美”的意义远不止于此，而是要广泛得多，通常还包含了价值目标、行为举动、道德操守、人际关系上的美。^[11]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

把“美”看成是本文所说的“价值目标类信息”达到最佳时的状态。换言之，这类信息中的优良者就是美的，拙劣者就是丑的。

“善”在不同作者的笔下常常代表着许多种不同的意义，从而使“善”与其他两个概念相比显得最为宽泛。基督教《圣经》中有的段落把“善”等同于美。^{[15](P104-105)}亚里士多德把“善”规定为目的。^{[16](P282)}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善”创造了世界。^{[17](P264-265)}康德把“善”与实践联系起来。^{[18](P111)}黑格尔则动用了“目的”、“创造”、“实现”、“确立”等多种概念，给“善”规定了更为广泛的内涵。^{[19](P411-421)}

如果我们把“善”看成是本文所说的“建议主张类信息”达到最佳时的状态，或可这样理解：当某人的价值目标优良(美)而关于客观世界的描述解释拙陋(劣)的时候，他的建议主张只能是拙陋(劣)的；当他的描述解释优良(真)而价值目标拙陋(丑)的时候，他的建议主张仍然是拙陋(劣)的；当他的价值目标与描述解释都优良(美且真)但他的建议主张违背其价值目标或违背其描述解释，那么他的建议主张仍然是拙陋(劣)的；只有当他的价值目标与描述解释都优良(美且真)，且建议主张既符合价值目标也符合描述解释的时候，这样的建议主张才是优良(善)的。

上文中括弧内的措辞显示，我们是用“丑假劣”作为“美真善”的对立面。

这样说来，“善”是以“美”与“真”为基础的，于是“善”的涵义自然就显得最为广阔。以前的作者大多专注于这一广阔涵义中的某一部分，于是相互之间显得大相径庭甚至矛盾冲突，就不难理解了。

于是，我们可以让源于古代中国文化的“仁知勇(庄、动)”与源于中东欧洲文化的“美真善”互注：仁者美，知者真，勇者善。

根据孔子“仁者爱人”^{[20](P53)}的定义，把“恨”看作“仁”的对立面，我们还有：恨者丑，昧者假，怯者劣。

追寻信息三分的历史痕迹，并不是说，古人的理解已经足够透彻清晰，我们今天只需解读阐释经典就可以了；更不是说，我们今天的理论必须从古人的言辞中找到依据。理论的依据只能是已知的事实、人民的利益与合理的逻辑。古人、前人没有今人所掌握的许多事实、知识与思维工具，他们的思想在今人看来充斥着模糊、粗糙、简陋、错误、矛盾甚至野蛮。我们今天研读经典，是要从各民族文化中挖掘

出最为优秀的点点滴滴,承认和感谢它们对今日人类文明的养育之恩,在此基础上发展出尽可能精细、深刻、清晰、全面的理论,并为未来的理论发展作铺垫。

这就意味着,我们有责任走出儒家经典、基督教经典和其他著述的范围,对三种信息分别进行更细致的考察,特别是对它们的检验标准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厘定。

三、信息、理论与真理

在分别考察三种信息之前,先让我们对三个语言符号在本文中的意义做一个尽可能清晰的规定。

如上所述,本文所说的“信息”,指所有“符号与意义的组合”,其中包括三类,即价值目标类信息、描述解释类信息和建议主张类信息。

“信息”一词在中文文献中流行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及以后的事;而“理论”一词至晚从二十年代起就已开始流行,至今仍然是一个常用词。回过头来看,大多数作者笔下的“理论”,可以被看作是信息的一种:凡内涵比较复杂,或意义比较重大的信息或信息组合往往被称为“理论”。

例如“利率提高了”是一条描述解释类信息,因其简单,通常不会被称作“理论”;而“利率提高导致消费意愿降低”也是一条描述解释类信息,因其复杂,就会被名为“理论”。又如“我喜欢吃牛肉、土豆”可被看成是一条价值目标类信息,因其意义狭小,通常不会被说成“理论”;而“我们要实现土豆加牛肉的共产主义”也是一条价值目标类信息,因其意义重大,就曾被叫作“理论”。

循此语言习惯,本文把“理论”看作内涵比较复杂,或意义比较重大的信息。这意味着,在行文与理解上,本文所说的“信息”与“理论”往往可以互换;在哲学上,两者的检验标准通常也是一样的。

理论有优劣之分。在现代、当代中文文献中,优秀的理论往往被称为“真理”,而拙陋的理论往往被称为“谬误”。由于“理论”是“信息”的一种,这意味着,在本文中,“真理”也就是“优秀的信息(的一种)”,“谬误”也就是“拙陋的信息(的一种)”。

四、检验价值目标类信息的标准是主观感觉

对于任何一个最高目标,检验其好坏的最终标准是目标主体的主观感觉,也就是个人或集体、部族、民族、国家中的全体或多数成员的主观感觉。具体而言,检验一个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的最终标准是:当这条信息所设定的目标得以实现时,能否使目标主体获得满足感、快乐感、幸福感?

更具体地说,这个“满足”、“快乐”、“幸福”包含着两层意义:一,价值标准:这个最高目标的实现,能不能给目标主体以满足感?二,可能性标准:这个最高目标可能不可能实现?

值得并且可以实现的目标愿望就是好的,相应的信息就是优良的信息。反之,不值得追求或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就是糟的,相应的信息就是拙陋的信息。

(一)最高目标的价值标准。一个人判断世间一切事物的美丑、贵贱、“值不值得”的唯一的、最终的标准,是他自己脑子里的那几个,几十个,或许是几百个最高目标。符合或有利于这些目标的事物就是好的、贵的、优良的,是“值得的”,而不符合或不利于这些目标的事物就是坏的、贱的、拙陋的,是“不值得”的。

如果,他用这个标准去衡量自己的最高目标本身,那他的最高目标当然是“值得的”。这就象用一把尺子去衡量同一把尺子的准确性,这尺子自然是毫无误差的。

如果,他用这个标准去衡量别人的最高目标,就有两种可能:假如别人的最高目标和他自己的目标相一致,他就会认为别人的最高目标也是值得的;否则,就是不值得的。

每个人都有一套自己的最高目标。因此,每个人都有一套自己的心理标准。站在不同的人的立场上,用不同的标准去观察同一个最高目标,常常会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

假定甲虔诚地信仰宗教,乙则热诚地追求财富。在甲看来,关于来世和上帝的希望是“值得的”,而现世的钱财则不足道;但在乙看来却正相反,金钱才是真正宝贵的,来世和上帝则是毫无意义的玄想。

这就是说,最高目标的价值标准是主观观念,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东西。它建立在人体、人脑这一物质基础之上并受遗传、养育、社会环境等物质因素的影响。但是,价值观念不受客观物质因素的评判,而是相反,它要来评判客观事物的好坏、美丑、优劣。运用科学的方法,我们可以从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遗传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各种角度去探究各种目标在人脑中产生、变化、发展的原因与规律。但是不存在一个可以被所有人共同接受的客观价值标准。

不仅每个人各有一套最高目标,一切人群集体,如一个家族,一个部落,一个社会集团,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至于不同代、不同时期的人群,也各

有不同的最高目标。一个人群集体的最高目标,就是这个集体中的所有或多数成员的个人最高目标的综合。一个民族的最高目标,就是这个民族中所有成员的个人最高目标的综合。一个国家,以至整个人类,也是如此。

由于我们把“价值观念”与“最高目标”看作是两个同义词,所以,我们实际上就是说,一个人群集体中每个个人的价值观念的综合构成这个集体的价值观念。

同个人最高目标和价值观念的情况相类似,不同历史时期的人类及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会集团具有不同的最高目标和价值观念。我们可以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际关系、自然环境……等等各个方面探究这些最高目标和价值观念发生发展的原因和规律,但永远找不到一个为一切人群集体所共同接受的客观价值标准。

人群中各个成员的最高目标相互之间常常存在差异、矛盾。整个人群集体的最高目标,也就是各个成员的最高目标的综合,是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接受的那些最高目标。

假定,我们站在人群集体“甲”的立场上来看问题,那么,不仅其他人群集体“乙”、“丙”、“丁”……的与“甲”不一致的最高目标是不值得追求的,而且,“甲”自己内部少数成员的违背大多数成员的价值观念的最高目标也是不值得的。

譬如,中国历史上,曾有一些人把“专政机器日益巩固、阶级斗争不断激化”看作他们个人的最高目标;在他们看来,“以阶级斗争为纲”、“一切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至高无上的。可能,也有人把不计代价地使生产指标数字的上升看作是他们的最高目标;在他们看来,“一切为了生产”是至高无上的。

但是,在整个中华民族看来,这两种信息都不是最佳的。因为绝大多数人民心目中的最高目标是人的幸福。生产或专政,只是可能采用的手段。只有当某种产品的生产能够为人民造福时,才需要生产这种产品;只有当巩固专政符合人民利益时,才需要专政。但是,绝不是“一切为了生产”,更不是“一切为了专政”。

从整个中华民族的意愿来看,也就是从绝大多数的中国人的意愿来看,关于价值目标的最佳信息应当是:“一切为了人民的幸福”,或“代表最大多数的人民的利益”。

综上所述,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的价值标准是每个判断者自己的价值观念,也就是最高目标本身,

它属于主观意志的东西,不存在统一的客观标准。

(二)最高目标的可能性标准。一个最高目标,不仅存在值不值得追求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不可能实现的问题。

“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十五年超英赶美。”这些目标曾经吸引了许多人,但当时没有实现,事后看似似乎也不可能实现,于是许多人认为这些理论是谬误,并认为它们应对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冒进及其灾难性的后果负责。

判断一个个人或集体的某个最高目标是否可能实现,其标准是客观事实。但是,这个客观标准的逻辑基础有别于本文将要谈到的关于客观外界的理论的事实标准。在检验关于客观外界的理论的时候,事实标准是终极标准,它不需要另外的逻辑基础。而在检验最高目标的可能性的时候,事实标准另有一个重要的逻辑基础,即目标主体的主观感觉。

如前所述,检验一个关于最高目标的理论的最终标准是:当这个理论所设定的目标得以实现时,能否使目标主体获得满足感?如果一个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那就根本谈不上“目标实现时的满足感”。于是,可能性这个客观标准就成为最高目标的两标准之一。但它的逻辑基础仍然是主观感觉即目标主体的满足感、幸福感、快乐感。

站在人群与时间的某一个特定点上考察,例如,站在“现在(二十一世纪初)的中华民族”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把最高目标分为三种:一是可能在将来实现的目标。例如:“在经济、文化和民主法治各个方面领先世界”。二是可能在过去实现,但已经失败的目标。例如:“在六十年代超英赶美”。三是已经实现的目标。例如:“在沿海发达城市实现小康。”以下分别考察这三种最高目标的可能性标准。

(三)关于只可能在将来实现的最高目标。对于一个可以在将来实现的最高目标,我们在考察它可能不可能实现时必须考虑三方面的事实:首先,这个个人或集体有哪些最高目标?在这个最高目标群中,我们所关注的目标处于怎样的位置?其次,这个个人或集体所处的客观环境是怎样的?再次,这个个人或集体的思维、判断、行动能力,也就是他的实践能力,是怎样的?

假如我们能够把握这三个方面中的所有因素,那么,我们就可以作出确定无疑的“可能”或“不可能”的结论。但在实际上,这往往是做不到的。

一个个人或集体的最高目标的产生、变化,往往是连自己也只能说出个大概,许多隐含的目标是连

自己也难以觉察的。另外,一个人,或一个集体所处的环境总是与整个世界、整个宇宙相关联。宇宙在宏观和微观上都可能无限,人们不可能在某一天把握整个宇宙的全部知识。因此,对于任何个人或集体所处的环境,人们不可能绝对、全部地了解清楚。最后,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的能力是很难确切计算的,许多潜在能力连自己也预料不到。

因此,对于任何一个还没有实现的目标,人们很难绝对确信地断言百分之百可以或百分之百不可以实现。

但是,在绝对的两极之间,存有广阔的中间地带。人们可以在尽可能全面掌握上述三方面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判断:这个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有多大?是接近于绝对不可能呢,还是接近于绝对可能?概率论等各种新兴数学分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为这种思考方法提供越来越多的数学工具。哲学、数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这一领域的结合大有可为。

显然,我们掌握的事实信息越全面充分,以此为基础的结论就越可靠。

同样显然的是,无论我们掌握多少事实信息,我们总不可能百分之百地掌握这类信息的全部。因此,我们对一个有待实现的最高目标所做的“可能”或“不可能”的判断总不能是百分之百确定的。这种判断必须不断地用新发现的事实去重新检验。一个曾经被认为是“可能实现”的目标,可以因为后来发现“不可能实现”而被放弃;一个因为“不可能实现”而被放弃的目标,可能因为后来发现“可能实现”而被重新追求。

(四)关于只可能在过去实现,但已经失败的目标。面对一个过去的,实际上已经失败的目标,根据已知事实与逻辑,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个个人或集体当时的目标状况、环境状况、能力状况下,他不可能实现这个目标。

但是,为了总结检验教训,我们还是可以根据上述三方面的事实作出类似这样的分析:

“假如当初适当修正原定目标,那么原定目标是否可能部分实现?”

假如目标不变而环境有某种改变,那么这目标能否实现?”

“假如目标、环境都无任何变化而那个个人或集体的思维判断能力有某种程度的提高,使他对外界环境或本身能力的认识比较准确一些,使决策更恰当一些,或他的行动能力有所提高,使他的行动比较更迅速有力高效一些,那么,当初那个目标是否就可

能实现?”

“目标、环境或能力改变到怎样的程度,当初他的目标才可能部分或全部实现?”

由于我们对史料的掌握不可能面面俱到、毫厘不差,因此,我们上述这一类的分析的结论总不能是百分之百确定的。这种结论必须不断地用新发现的事实去重新检验。

(五)关于已经实现的目标。面对一个事实上已经实现的目标,根据已知事实与逻辑,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当时的目标、环境与能力这三方面的情况下,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但是,为了总结检验教训,我们还是可以根据上述三方面的事实作出类似这样的分析:

“假如当初适当修正原定目标,那么原定目标是否可能失败?”

“假如目标不变而环境有某种改变,那么这目标是否可能失败?”

“假如目标、环境都无任何变化而那个个人或集体的思维判断能力有某种程度的下降,使他对外界环境或本身能力的认识比较模糊一些,使决策质量下降,或他的行动能力有所下降,使他的行动比较更缓慢无力低效一些,那么,当初那个目标是否就可能失败?”

“目标、环境或能力改变到怎样的程度,可能造成当初的目标的部分或全部失败?”

由于我们对史料的掌握不可能面面俱到、毫厘不差,因此,我们上述这一类的分析的结论总不能是百分之百确定的。这种结论必须不断地用新发现的事实去重新检验。

总之,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其终极标准是目标的实现能否给目标主体带来主观上的满足、快乐、幸福。根据这一终极标准,任何一条关于最高目标的信息必须接受两条标准的双重检验,一是由目标主体的价值观念去衡量该目标值不值得追求,二是由客观事实去衡量该目标可能不可能实现。通过全部这两条标准检验的就被称为优秀的信息或真理,只不过这两条标准中的一条的就被称为拙陋的信息或谬误。

限于篇幅,本文没有涉及这样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怎样的最高目标才能给目标主体带来长久的满足感、快乐感、幸福感?解答这个问题的,只能留待将来了。

五、检验描述解释类信息的标准是客观事实

由于这类信息的描述对象是客观事实,检验它

的终极标准当然也只能是客观事实。

从观察事实到产生理论,中间总有一个推理的过程。关于事实的推理可分为演绎和归纳两种。演绎推理总是建立在某个通过归纳而得来的公理性判断的基础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理论都是以某种归纳推理为基础的。

归纳推理又分完全归纳和不完全归纳。⁽¹²⁾以严密的完全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为基础的理论具有确定性,只要讨论范围以内的事实无误,推理过程没有逻辑错误,这结论就不必接受其他事实的检验。但是,由于完全归纳耗时费力成本极大,这一类理论的对象总是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因而实用性很小。特别重要的是,完全归纳推理中不可能包括将来的事实,所以这类理论无法预测将来;而预测未来的理论才是人类决策所不可或缺的。

日常大量运用的描述解释类信息都以不完全归纳为基础。这类理论即使事实无误,推理正确,我们也不能百分之百确认它们的正确,它们还必须不断接受新出现或新发现的事实检验。

不管是归纳推理还是演绎推理,不管是完全归纳还是不完全归纳,最原始的出发点都是事实,最终的检验标准也只能是事实。⁽¹³⁾

总之,描述解释类理论必须接受客观事实的检验。少数建立在严密的完全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基础上的理论具有牢靠的事实基础,但是,由于难以在大范围内实行完全推理,更由于不能“归纳将来”,这一类理论所涵盖的范围都很小,于是它们的应用范围也就非常有限。大量的,建立在不完全归纳推理的基础之上的理论的不确定性有限,还要接受新发现的事实检验。

六、检验建议主张类信息的标准是实践结果与目标的一致

当人们已经确定了目标并对客观外界的状况作出判断之后,也就是说,在确定了以上两节所说的两种理论之后,人们就要在既定目标和情况判断的基础上作出决策,也就是提出关于选择行动的理论。

这时的理论只具有有限的确定性。这是因为,如上所述,目标究竟能否实现尚未能确知,关于情况的判断是否准确也未能确知。人们必须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重新估量既定目标是否可能实现,不断重新检验自己对周围世界的判断,然后,在这两个“不断”的基础上确认或修正自己关于选择行动的理论。经过修正以后的理论仍然只具有有限的确定性,它还要在实践的过程中不断重新检验,必要时重新修正。

检验有关选择行动的理论的最终标准是:实践的结果是否实现了既定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中文文献中流行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或“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表述应该各被看作是一种简述。完整(因而较为冗长)的表述应当是:“检验建议主张类理论的标准是:实践的结果是否实现了特定的目标。”关于这一点,我国学者坚毅等在近年来有大量的论述。⁽¹⁴⁾

假如一个目标实现了,实现这个目标的行动就被认为是正确的,主张这种行动的理论也就被认为是真理。

假如一个最高目标失败了,其原因不外乎下列三种:一是失败的根源在于目标错了,即无论行动者如何行动,目标都不可能实现;于是,为追求这一目标所采取的行动自然也是错的,而主张这种行动的理论自然也是错的。二是失败的根源在于情况判断错了,于是在错误的判断指导下所采取的行动也是错的,而主张这种行动的理论自然也是错的。三是失败的根源在于行动错误,即目标是可能实现的,情况判断也基本正确,但没有采取可以实现目标的行动,于是,主张这种行动的理论也就是错的。

当然,两种或三种情况可能同时出现。例如,目标错误与判断错误完全可能同时出现。

总之,当一个目标失败的时候,无论其根源何在,追求这种失败目标的行动就被认为是错误的,主张这种行动的理论也被认为是错误的。

一般而言,检验价值目标类理论的标准是主观的,检验描述解释类理论的标准是客观的,检验建议主张类理论的标准是主客观的结合与统一。

但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针对特定的问题,在检验某一特定的建议主张类理论时,有时主观标准显得更重要,有时客观标准显得更重要,也有时两者显得同样重要。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那场关于真理标准的辩论中,辩论双方与旁观的中国人在民族目标上没有争议,各方都主张或承认应该实现四个现代化,追求繁荣富强。既然在主观标准上没有异议,主观标准就显得无关紧要,争议点就集中在实现目标的手段上:应该是按照“本本”即已故领袖生前的指示决定政策选择呢,还是依照实践的客观结果?^{[21](P46-90)}

注释:

见赵心树:《选举的困境——民选制度及宪政改革批判》,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3月第1版。

这个“目标手段链”心理基础是实际上是决策人心目中的“因果链”。参见臧海群:《决策、传播、中国——访北卡罗来纳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赵心树博士》,载于复旦大学主编的《新闻大学》2001年秋季号,总第69期,第20-25页。

对于有关理论的进一步分析见赵心树:《三个代表呼唤三个竞争与三个民主》,载新加坡《联合早报》2002年3月20日。

即551-479BC。关于“零前”的概念,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文史哲》2002年第4期,第125-130页。又见赵心树:《2000究竟属于旧千年还是新千年?——松脱基督的束缚,建立真正的公元》。

朱熹:《论语集注·宪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62页。另外,在《论语集注·子罕》(第39页),孔子又说:“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朱熹:《中庸集注·第二十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9页。在同一章同一页中,孔子又说:“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

例如,英语《旧约》中,使用了 true(真)这个概念的段落有:Num 11:23, Deu 13:1, 2Ch 15:3, Psa 19:9, Jer 10:10, Jer 42:5, Zec 7:9;使用了 good(善)这个概念的有:Gen 1:4, Gen 1:31, Mic 6:8, Nah 1:7;使用了 beautiful(美)这个概念的有:Psa 16:6, Psa 48:2, Pro 11:22, Ecc 3:11, Sol 6:10, Isa 4:2, Isa 28:5, Isa 52:1, Isa 52:7, Jer 3:19, Jer 48:17, Eze 33:32。新旧约圣经的英文译本有许多种。我们这儿所依据的是由美国 American Revisory Committee 1901年编辑出版的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ASV, 美国标准本)。

关于耶稣的生年,见赵心树:《离开基督建公元》,载《文史哲》2002年第4期,第125-130页。

例如,英语《新约》(ASV, 美国标准本)中,使用了 true(真)这个概念的段落有:Joh 1:9, Joh 3:33, Joh 7:28, Joh 8:14, Joh 17:3, Phi 4:8, IJo 5:20, Rev 21:5;使用了 good(善)这个概念的有:Mat 7:11, Mat 7:17, Mat 12:35, Mat 16, Mat 17, Mat 18, Mat 19, Mat 20, Mat 21, Mar 10:18, Luk 2:10, Luk 6:33, Luk 6:35, Joh 10:11, Joh 10:32, Act 14:17, Rom 3:12, Rom 7:18, Rom 7:19, Rom 12:9, 1Cor 10:24, Eph 2:10, Phi 4:8, 1Th 5:21, 2Th 2:16, 1Ti 1:5, 1Ti 4:4, 2Ti 2:21, Heb 9:11, Jam 1:17, 1Pe 3:11;使用了 beautiful(美)这个概念有:Mat 23:27, Rom 10:15。

例如,见任中平等:《真善美的现代反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版;参见徐开来:《从真善美统一的新视角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精神的新尝试——真善美的现代反思 读后感》,《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4期,第156-157页。

(11) 例如,学者研究发现,基督教英语《圣经》中不同章节段落中的 beautiful(美)分别来自于古希腊文中的 horaios, asteios 和 kalos 这三个既有重合又有区别的概念,只有其中 asteios 代表了今人所说的艺术之美。又如,学者黄杨认为“哲学之美研究的对象”中应当包括“价值论”。见黄杨:《简论哲学真善美的研究对象及其逻辑关系》,载《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第6页。

(12) 见金岳霖《逻辑》(大学丛书,国立清华大学丛书之五,商务印书馆,民国38年2月第4版)一书的序中关于为什么此书中只有演绎推理而无归纳推理的解释。又见斯特罗果维契:《逻辑》人民出版社,1953年4月第4版。曹葆华、谢宁译自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1949年莫斯科俄文版,

(1949)。又见,金岳霖、汪奠基、沈有鼎、周礼全、张尚水:《逻辑通俗读本》,中国青年出版社,1964年。又见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又见,吴家驹、苏天辅、张巨青、马佩、李志才、彭漪涟、刘文君、罗剑辉、林铭钧、

余式厚、且大有:《普通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又见李志才、阎治安等编:《逻辑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版。

(13) 有学者如黄爱宝认为,检验(描述解释类)真理的标准不是客观事实,而是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根据我的解读,在这一点上黄的意见与本文的看法基本相同,区别仅在于措辞表述上。见黄爱宝:《实践检验真理:是方法不是标准》,载于《社会科学》,1995年第9期,第39-42页。又见黄爱宝:《真理的标准不是认识所反映的客观对象》,载《东岳论丛》,1995年增刊,第155-157页。

(14) 参见坚毅:《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究竟是什么?》,载《东方论坛》,1995年第2期,第31-37页。又见坚毅:《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究竟是什么?》,载于《东岳论丛》,1995年第5期,第57-59页。又见坚毅:《再论“实践是检验方法,不是检验标准”》,载于《济宁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第44-48页。

参考文献:

- [1] 赵心树. 部分原因与因果关系的分类[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3): 18-24
- [2]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颜渊第十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3]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泰伯第八[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4]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雍也第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5] 蔡德贵. 中国哲学流行曲[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 [6]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中庸集注·第二十章[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7]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为政第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8]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里仁第四[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9]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微子第十八[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0]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季氏第十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1] 周一良等. 世界通史·上古部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12] 甘阳. 自由的敌人:真善美统一说[DB/OL]. <http://www.gongfa.com/ziyoudrgy.htm>, 2003-09-10.
- [13] 刘志山. 真善美的统一: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J]. 衡阳师专学报, 1995, (4): 6-9.
- [14] 黄杨. 简论哲学真善美的研究对象及其逻辑关系[J]. 延边大学学报, 1995, (4): 6.
- [15] Vine, W. E. (1980):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Revell, Fleming H. Company. Vol. 1.
- [16] 世界伦理学名著选读:上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17]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1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19] 黑格尔. 小逻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20] 朱熹. 大学、中庸、论语·论语集注·颜渊第十二[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1] 马立诚, 凌志军. 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鞠德峰